

72.73.

采购合同书

通讯枢纽项目
20-01.BJ 11500242.A.

合同名称： 消防报警设备

甲 方： 北京中航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3日

甲方：北京中航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东里 21 号楼 6-401 室

电话：010-88438882

传真：010-88438882-1010

税号：91110115664608254T

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

电话：0313-6589996

传真：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宗旨，就甲方采购乙方商品一事，经过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物：详见《合同标的清单》（附件 1）。

2、项目名称：099 地块消防项目

第二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191991.6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玖佰零肆元壹角肆分（小写：¥169904.14元），增值税人民币贰万贰仟零捌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22087.54元）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全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票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加盖公章），如果所提供的发票存在任何问题，乙方应就发票问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航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664608254T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东里 21 号楼 6-401 室 010-8843888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1100 1079 3000 5926 1574

第三章 交货地点和时间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和产品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3、退货条件：货至现场 3 个月内（含 3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4、货至现场 3 个月外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 90%办理退货；
- 5、货至现场 6 个月外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 80%办理退货；
- 6、货至现场超过 12 个月的不能退货；
- 7、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 8、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
- 9、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质量原因除外），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产品交付/安装

-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2、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当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无误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字或盖章并负责回执给乙方，完成产品的交付。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应在产品到货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所有权从交付当日转移至甲方。
- 3、若产品到货验收时，型号、规格、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五章 项目安装/验收

- 1、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约定为准。
- 2、若在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安装、调试要求时，视为甲方已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视现场条

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免费向甲方进行技术培训。

第六章 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乙方负责系统产品异常及故障的查找诊断、排错及问题解决。对于需要双方配合共同解决的问题，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并协调使用方，共同解决问题。

2、质保期：乙方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 2 年 的质保期，硬件的质保期自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软件的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3、售后维修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如果完全是硬件质量问题，2 日内未能解决的，乙方负责提供备用产品，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约定提供的所有服务，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收回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并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2、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随时暂停付款，且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逾期交货及未能按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甲方已收货的产品不退，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3、甲乙任何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须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解除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但免责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使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将赔偿对方由于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甲乙双方所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应延续至其终止后三年。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专业知识产权，包括除第三方产品外的计算机软件的全部信息，包括该软件的源代码、已编译程序、接口设计，以及与该软件有关的属于乙方商业秘密的构想和概念，甲方不得实施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由该指控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都可向乙方追偿。但甲方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权利担保义务。

第十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1. 甲方指定联系人：徐玉忠，联系方式：18610053696，

乙方指定联系人：陈均会，联系方式：1581152798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指定联系人的，应提前一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变更后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人交货及验收。指定联系人对乙方的行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乙方有权通过本合同指定的联系邮箱及联系方式向甲方确认产品到货、验收等情况，甲方邮件、短信回复具有法律效力。若是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邮件、短信后，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的，视为甲方接收并同意。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规定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补充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合同标的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清晰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航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皓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79 3000 5926 1574

税号：91110115664608254T

日期：2020年9月3日

乙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树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858001040001662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日期：2020年9月3日